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